

## 臺北市立大學進階英文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8年3月12日107學年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6月4日107學年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條文通過

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條文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「進階英文應用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)提供學生多元就業選擇，期使學生在修習本學程後，具跨領域英文知能，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- 三、本學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、英語教學系共同規劃籌設，並提供相關課程。授課師資以二個單位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為原則。
- 四、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及學分數：
  - (一)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至少須修習滿十八學分，其中必修課程二學分，選修十六學分，分為三大領域，每個領域至少兩門課四學分，另四學分不限領域。
  - (二)本學分學程學分之採認，得於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與英語教學系各學期之相關課程。
  - (三)本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詳見附件。
  - (四)修習本學分學程，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通識畢業學分、系選修或自由學分。
  - (五)學生於申請修讀前，已先修讀表列課程者，抵免、採認以九學分為上限，並於同意修讀學分學程後一個月內申請抵免、採認。
  - (六)本校學生於他校大學部修讀相關課程者，於修讀相關學分後一個月內檢附課程大綱與學分證明書申請抵免，最多可抵免二門科目。
- 五、本學分學程限本校大學部非英語相關系級學生，欲申請之學生需先取得英文(一)四學分後，始得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；申請時應填寫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，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並同意後修習之。
- 六、經核准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本中心申請證明書，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由本中心發給證明書。
- 七、本學分學程相關行政作業由本中心負責規劃辦理。有關學生學程申請核可亦由本中心議決之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」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